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三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蔡永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辭去鄉長職務並於本(105)年 7 月 1 日獲准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2107187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 359)所需監察員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6 次會議，及第 437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 359)所需監察員名額計 2 人，3 位候選人推薦適格之監察員總數計 3 人。被推薦擔任監察員總數，超過所需監察員名額。

三、經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被推薦人與推薦之候選人，辦理所需監察員名額抽籤結果，本次補選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詹文生君、蔡平涓君推薦之監察員詹裕仁君、廖遠文君二人擔任。

四、附陳本案抽籤紀錄影本供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

府環衛二字第 1053620861 號公告供參。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貼本會及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轉知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614 號函，轉知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23335 號函辦理。
- 二、本件修正案，參查立法院議事紀錄修正說明，考慮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賄選案件頻傳，即因採無記名

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將原條文文字「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三、附陳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蔡永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辭去鄉長職務並於本(105)年7月1日獲准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本(105)年9月11日(星期日)舉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21071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蔡永常，既自本(105)年7月1日起辭去鄉長職務獲准在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略以：「... 鄉(鎮、市)長辭職...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本(105)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

三、依慣例，歷年來本縣村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均訂於周六(每月第二周及第四周)辦理，惟本(105)年 9 月 15、16、17、18 日 4 天，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日，政府機關本(105)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爰此，本案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為顧及選舉權人投票權益，擇訂於本(105)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

四、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補選辦理期間，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如后附件)完成。本補選案選務期間擬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2 個半月。

五、附陳「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如后附件)，俟委員會議通過后發布選

舉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639 萬 8,000 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以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口湖鄉人口 28,361 人計。 $28,361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600 \text{ 萬元} = 639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申請登記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12 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